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117032024XS0025S00 号

项目名称	S305 达川区亭子镇（友山村）至麻柳镇（大滩社区）段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411-511700-04-01-201546
建设单位名称	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达州市开展交通运输三年大会战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交函〔2022〕199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普通省道一般项目清单的通知》（川交函〔2024〕393号）
项目拟选位置	达州市达川区福善镇、亭子镇、麻柳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类明细）	该项目拟用地 68.51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5.1179 公顷，建设用地 12.3611 公顷，未利用地 1.0332 公顷。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规划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1. 项目拟用地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70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3. 电子监管号：5117032024XS0025S00。

发证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